

X=2433081.8245
Y=38412841.6682

X=2433180.4820
Y=38412954.6580

X=2433142.4732
Y=38412987.1438

X=2433043.8157
Y=38412874.1540

黄茅海大道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珠海市水中泮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区（南区）十字沥南侧、黄茅海东侧
用地面积：0.75公顷
批准用途：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场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2）〔2024〕16号
使用期限：2024年09月06日起至2026年09月06日止

说明：

-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国家2000坐标系。
-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09月06日